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尹正豪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259

傳真：03-5585412

電子信箱：2009512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幼字第110035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，自110年8月1日起得同時領取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（下稱育兒津貼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9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2日衛授家字第1090601168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已領有政府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(如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)，不得重複領取育兒津貼。
- 三、該署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年-113年）」第2篇第2章規定，育兒津貼將自110年8月1日起取消不得重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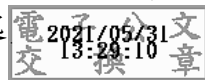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領取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限制，為維護民
眾請領權益，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
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
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
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